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虹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C94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24022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40222_實施計畫(學校端))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本市辦理「114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」實施計畫暨申請表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0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

- 1、經鑑輔會核定具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。
- 2、經鑑輔會核定為身心障礙學生，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，經家長或教師推薦，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（須檢附推薦評估表）。
- 3、經鑑輔會核定為資賦優異學生，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，經家長或教師觀察，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（須檢附觀察評估表）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欲申請者擬定申請計畫、經費申請表及評估

表，於114年7月9日前免備文寄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（23601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），並將電子檔
（含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）傳送至tpc339@gifted.
ntpc.edu.tw，標題請註明：○○（學校名）114學年度
雙特方案申請。

（三）審核通知：將依國教署另函核定後轉知貴校審核結果，
確認辦理者應於計畫屆滿後1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
收支結算表送本局備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（本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